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7期（总第8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7 期（总第 816 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府〔2019〕11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7）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19〕1 号）……（10）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0 号）……（1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公规字〔2019〕4 号）……（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9 号）……（36）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 12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9〕3 号）……（38）

政策解读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政策解读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监管体系；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建立适应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化解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障碍，激发集体经济活力。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广州市辖内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89 号）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人民政府改制为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意见。

三、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选举、改制、终止等事项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营管理。

（二）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优化相关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综合服务和监管平台，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资产交易、“三资”监管、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访，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区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民主决策和公开公示、换届选举、组织架构和职责、股权管理、股权流转、管理人员考核和报酬、重大事项审查存档、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和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完善投资责任、固定资产登记和保管使用、资产占用责任、资产收益管理及考核、民主理财和审计监督、资产报告等资产管理制度。

四、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一）规范组织章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依法依规完善组织章程，体现坚持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地位。组织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成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如有违反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组织章程制定或修改，须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合法合规性初审后，方可提交成员大会表决，并在表决通过后 10 日内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二）规范组织架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包括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理事机构（社委会、理事会）、监事机构（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和理事机构讨论通过的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如有违反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1. 成员大会。成员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年满 18 周岁享有选举权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组成。凡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决定。成员大会由理事机构召集。

成员大会须由本组织具有选举权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由本组织 2/3 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须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经 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成员大会。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或者一户一票的表决方式。特殊情况无法集中表决的，可以分组表决。

2. 成员代表会议。成员代表会议由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和成员代表组成，

成员代表会议中成员代表应当占成员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4/5 以上。成员代表由成员直接选举产生。成员代表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不得委托投票。

成员代表会议由理事机构召集。成员代表会议须由本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做决定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通过。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对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提出异议的，应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表决。

1/5 以上成员代表提议、监事机构提议的，理事机构应在收到提议 30 日内召开临时成员代表会议，理事机构逾期不召集临时成员代表会议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帮助监事机构召集。

3. 理事机构。理事机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执行和管理机构。理事机构由 3 至 7 人组成，组成人员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良好的政治素质及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符合地方党委政府规定的候选条件。社长（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持理事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理事机构表决时须有 4/5 以上的理事机构成员参加，实行“一人一票制”，所做决定须经理事机构全体成员过半数的赞成票通过。理事机构的会议记录须完整准确，并由与会者签名，存档备查。

4. 监事机构。监事机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原则上由 3 至 5 人组成，设监事长（主任）1 名。监事长（主任）主持监事机构工作。

监事机构按组织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理事机构成员和部分成员代表参加。监事机构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权限范围干扰决策机构、执行机构行使职权。监事机构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所作决定须经监事机构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赞成票通过。监事机构会议记录须完整准确，并由与会者签名，存档备查。

5. 关联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关联经济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成立的公司和分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包含且不限于控股等形式）的经营主体。关联经济组织的公司章程须与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章程对接，其管理办法由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接受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防止关联经济组织弱化集体资产属性，脱离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三）明确组织任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代表每届任期 5 年。本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四）严格任职条件。各区、镇街应加强对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人选的资格

条件审查。同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成员与监事机构成员、财务人员之间不得交叉任职，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经济社社长不得担任经济联合社监事机构成员。

1.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1）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言论，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的；（2）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相关规定受处分期间的；（3）受到刑事处罚的；（4）受治安拘留处罚期间或治安拘留处罚执行完毕不满 5 年的；（5）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6）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已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

2. 下列人员不得参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2）正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第 1 点规定不得任职的各类人员。

3. 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成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暂停其职务：（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2）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4. 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成员与成员代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1）丧失本组织成员资格的；（2）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3）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4）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经同意的；（5）其他因法律法规、政策或者本组织章程规定而应当停职的。

（五）规范换届选举。各区负责农业农村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和成员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要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随意指定、委派或者撤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和成员代表。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须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成员职务自行终止或因辞职、罢免等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由理事机构公告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成员任期内缺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指导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补选。

（六）规范证照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便开展经营管

理活动。各区负责农业农村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辖区登记证的印制、发放、管理，确保登记证的规范使用。加强对登记证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于伪造、变造登记证或者违法制售、使用伪造、变造登记证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启用前，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继续有效。

五、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管理

（一）**明确界定成员**。成员资格界定应遵循“依据法律、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区实际，出台成员资格界定的指导意见。

（二）**加强成员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成员名册，并经公示 15 日后无异议、或者异议经成员代表会议审议表决不成立的，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登记备案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依据本组织章程确认的成员发放成员资格证书，完成股份制改革的发放股权证，作为成员的身份或股权证明。

（三）**建立公示制度**。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公告 5 个工作日，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形成书面记录妥善存档；重大事项或主要经营活动的合同，应在未正式决定、签订之前将主要事项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严格责任追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未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授权，做出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按照“三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追责。

六、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一）**加强经营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对农村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代表全体成员按照组织章程规定和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资产管理和经营，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对外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更多的财产交易方式选择，优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按规定公布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财务收支以及投资、参股企业的经营状况等情况，接受监事机构和本组织成员的查询、监督。

（二）**规范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财务管理工作流程。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财务事项，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盖章），实物性开支须有验收人签名，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签名或盖章），交监事机构集体审核同意（签名），由财务人员审核记账。监事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审核的，视为经审核同意。经审核有重大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实行经常性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管理使用、干部的任期和离任等进行审计。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农村财务监管水平。

（三）**加强合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出租、发包、投资、转让、建设等经营活动的，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须依法、规范、有效。重大经营合同事项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和公示，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签订后的合同须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四）**加强印章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印章，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存档制度。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社长（法人代表）不得保管本组织印章。

（五）**健全“三资”台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登记台账和审核存档制度，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定期盘点，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清产核资，重点解决资产资源权属争议、债权债务纠纷、呆账坏账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等。清产核资的结果须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六）**严格资产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的，按原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部资产中所占的份额，将集体资产转入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任意平调、私分或非法改变其集体资产权属性质。资产处置方案须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穗府〔2014〕34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8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9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90131	穗建规字〔2019〕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9-08-30	2024-08-29
2	GZ0320190129	穗工信规字〔2019〕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9-08-27	2024-08-26
3	GZ0320190128	穗科规字〔2019〕3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8-26	2024-08-25
4	GZ0320190125	穗财规字〔2019〕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8-16	2019-12-31
5	GZ0320190126	穗金融规〔2019〕2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上市公司纾困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8-16	2024-08-14
6	GZ0320190123	穗公规字〔2019〕5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限制货车及40座以上客车通行的通告	2019-08-15	2024-08-15
7	GZ0320190121	穗公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08-09	2024-08-08
8	GZ0320190120	穗城管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通告的通知	2019-08-08	2024-08-07
9	GZ0320190119	穗交运规字〔2019〕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9-08-07	2024-08-0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统一编号	文　　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0	GZ0320190118	穗教规字〔2019〕2 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08-06	2023-12-28
11	GZ0320190117	穗建规字〔2019〕8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2019-08-06	2024-08-05
12	GZ0320190115	穗医保规字〔2019〕9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8-01	2021-07-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09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19〕1 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有关单位，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作用，确保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持续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范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以下简称“公益创投项目”）管理，提高公益创投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是指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为社会组织实施创新性高、可行性强、社会效益好、与政府目标契合的公益性项目提供资金资助、资源链接、平台支持，有效回应和解决社会需求及问题的公益活动。

第三条 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康复器械、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以及其他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的服务。

（二）助残服务类。主要包括残障人士的康复辅助器械租赁、技能培训和就业、权益保护、环境无障碍、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娱团队建设等服务。

（三）青少年服务类。主要对社区边缘青少年、困难家庭子女等开展帮教助学服务。

（四）救助帮困类。主要包括对贫困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以及为其他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帮扶支援和志愿者服务等。

（五）其他公益类。其他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社会创新、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项目，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心理调适、平安创建、群防共治等社区活动。

第四条 公益创投活动资金由承办服务费、绩效评估费及项目资助资金组成，由主办单位每年按规定程序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每个项目以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60% 且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 30%，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

第二章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

第五条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作为主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公益创投活动；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发动本辖区登记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协助主办单位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监管和具体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主办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益创投活动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具体招标立项和项目需求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公益创投活动的策划设计、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考察、督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为获选实施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督导、监管等承接能力；

（六）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已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等级评估为 5A 或被评为“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承办单位在承办年度自身不得参与申报公益创投项目。

第七条 申报和实施公益项目的主体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创投主体”）。其他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公益项目创意须与上述社会组织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创投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具备开展公益慈善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六）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已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等级评估为 3A 以上或被评为“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上年度的品牌项目或优秀项目的创投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征集时间以主办单位向社会发布公告为准。项目实施地为广州市，项目应在资助年度内完成实施计划。

第九条　公益创投项目征集由主办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以会议动员、专题培训等方式，提供项目申报指引及相关辅导培训服务，向社会征集公益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由创投主体向承办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每个社会组织只可申请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申报不超过三届。创投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受益人群分析、服务需求分析、工作计划、项目创新性分析、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突发情况预测及应对机制等情况。申报书示范格式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公布，供创投主体查阅下载。创投主体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其中，工作计划需另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需另附《自筹经费筹措方案》。

（二）相关材料，包括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合法收入来源证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最近一年的会计报表，专职工作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

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已参加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办公场地权属或租赁证明，各项收入不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和会员分配保证书，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建立社会组织专家库。专家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主办单位的监督下，从社会组织专家库中抽取 5 或 7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及预算的评审。承办单位觉得有必要，可就某类别公益创投项目专门设置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应主动向主办单位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主办单位也可要求该评审小组成员回避。

第十三条　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借助专家评审，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受理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小组对社会组织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公益创投项目，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分标准》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公布。每个类别根据得分高低，在资助资金预算范围内确定拟予资助的公益创投项目。鼓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对自筹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对评审小组核定项目资助金额调整幅度超过 10% 的创投主体，由承办单位召集进行说明并协调，协调一致的由创投主体签字确认，协调不一致的由评审成绩靠前的同类项目按顺序递补。

确定拟予资助的公益创投项目名单后，承办单位应当按不低于 20% 比例从中抽取部分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扶持资

格，由评审成绩靠前的同类项目按顺序递补。

上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应当向主办单位提交评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负责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并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上公示拟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及其公益创投项目名单，公示时间为 7 日。

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主办单位。

第十六条 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主动终止项目、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取消该创投主体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创投主体提交的《广州市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与创投主体正式签订。

第十八条 申请资金拨付。承办单位根据公益项目实施进度，分 3 期向主办单位申请服务项目拨款。经主办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国库支付程序直接拨付给创投主体。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资助资金总金额的 60%，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核拨 2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20%（不含按国库支付程序审批时间）。

第十九条 督促项目实施。承办单位督促创投主体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以提升获选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

第二十条 开展督导工作。承办单位督促创投主体按季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承办单位每季度以书面方式，向主办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总结报告，并负责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创投主体应主动接受承办单位的督促检查，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开展项目推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等载体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宣传公益慈善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公益氛围。

第二十二条 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和项目总结。创投主体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承办单位负责将各创投项目资料按档案制作要求整理

归档，档案保管期限为三年。承办单位负责将各创投项目总结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告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牵头对创投活动进行全面总结。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益创投活动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承办单位。重点评估机构是否健全，团队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宣传是否到位，项目评审是否公正公平，培训、指导、督促是否到位，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创投主体对承办服务是否满意，执行本办法及《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是否严格，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二）评估项目绩效。按照每类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部分公益创投项目，进行实地评估，核实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检查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资助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三）评估项目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

（四）评出品牌及优秀项目。每一届的公益创投应评出不多于20个的品牌和优秀项目，品牌和优秀项目应具备服务效益好、社会影响广、社会需求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等特征，由主办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推荐，转化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社会资金全额资助项目。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创投主体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负责绩效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出具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估报告。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承办单位及创投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社会组织管理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对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及时、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并视

情追究其违约责任；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创投主体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第二十九条 创投主体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主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创投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益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第三十一条 创投主体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予资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负责绩效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14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19〕10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提高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与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药店）或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之间的医疗费用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拟订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负责拟订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总额。

市财政、卫生健康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经办管理；负责组织签订服务协议；负责统筹组织医疗费用结算清算工作；负责核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的服务项目；负责协助拟订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负责编制医疗费用支出预算；负责医疗费用的受理、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办理参保人零星医疗费用的核报。

第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在基金预算支出总额内，按以下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一）本市指定单病种医疗费用按“人次平均费用限额”方式结算。

（二）本市区域内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保医联体）签订卫生健康基本医疗服务一体化协议的参保人当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总额付费”方式结算。

（三）本市指定单病种、医保医联体以外的其他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

费”方式结算。对长期住院的指定病种按床日分值付费。

（四）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按“医疗服务项目”“人次（数）平均费用定（限）额”“床日平均费用限额”等方式结算。

（五）普通门（急）诊统筹基金支付费用按“年人均限额”“年人均定额”“医疗服务项目”等方式结算；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门诊产前检查、门诊接种狂犬病疫苗按“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六）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年签约费用按“签约参保人数人头限额”方式结算。

（七）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按国家、省规定的方式结算。

（八）本市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第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结果预付医保结算周转金。

医保经办机构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 1–10 月的统筹基金月平均申报费用为基数，按 AAA 级 100%、AA 级 80%、A 级 60% 的比例一次性预付医保结算周转金（按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

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因未纳入等级评定范围而评定为未定级，且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照 60% 的比例一次性预付医保结算周转金。

医保结算周转金采用“年初预拨，年末对账”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每年度最末一个月申报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审核准予支付的部分作为当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待年度综合考核后与年度清算费用一并支付。

第七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是指在住院医疗费用总额预算内，根据各病种均次费用与基准病种均次费用的比例关系确定相应的病种分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指标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年终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总分值和权重系数，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住院费用结算的付费方式。

第八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全市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支出总额=全市上年度住院统筹基金实际支出总额×（1+全市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支出增长率）+全市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支出总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市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支出增长率=（全市上年度参保人员住院就医人数增长率+1）×（本市上年度医疗保健消费价格同比增长率+1）-1。

按前款规定计算的全市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支出增长率高于省下达我市医疗费用增长率控制目标或省、市规定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按其规定确定基金支出增长率。

第九条 设立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用于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费用的年度清算。

全市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支出总额×（本市上年度医疗保健消费价格同比增长率+1）。

第十条 年度内因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影响范围较大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需要调整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或全市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支出总额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结算的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费用，月度结算时以申报的统筹基金记账金额为基数，按照 95% 的比例预拨付，暂未拨付的费用纳入年度清算处理。

第十二条 本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病种及分值、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结算及考核清算等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三条 参保人住院前 10 天（不含住院当天）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当次住院手术相关联的术前门诊必需检查检验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结算。

参保人进行术前检查检验后未按前款规定住院手术的，术前检查检验费用按本市普通门诊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未正常记账结算的经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零星医疗费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计入该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清算费用范围。

年度内仅发生零星医疗费报销的定点医疗机构，按本办法原属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已支付给参保人，不再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五条 单病种人次平均费用限额结算标准按以下规定核定：

（一）以本市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前 24 个月收治患单病种的参保人实际结算的医疗费用为依据，核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单病种平均费用限额结算标准；

（二）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平均费用限额结算标准，比照同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标准核定。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结算的单病种医疗费用，月度结算时按单病种平均费用限额标准预拨付相应的统筹费用。等于或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标准结算；超限额部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门诊特定病种人次（数）平均费用定（限）额结算标准按以下规定核定：

（一）以本市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前 24 个月收治患相应病种的参保人实际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为依据，核定相应病种的人次（数）平均基本医疗费用定（限）额结算标准。

（二）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人次（数）平均费用定（限）额结算标准，比照同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标准核定。

第十八条 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一）家庭病床基本医疗费用，按“人次平均费用限额”“床日平均限额”“医疗服务项目”等方式结算并支付统筹费用。

按“限额”方式结算的，月度结算时月度人次或床日平均费用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统筹费用支付；高于限额结算标准的，超过部分暂不支付。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年度清算：年度人次或床日平均费用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清算并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超出限额结算标准的基本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二）急诊留院观察基本医疗费用按“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并支付统筹费用。急诊留院观察后直接转入本院住院治疗的，其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结算。

（三）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基本医疗费用，月度人数平均费用低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的，月度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统筹费用支付；高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的，超过部分暂不支付。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年度清算：

1. 年度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平均费用低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 85% 的，按实际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清算并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

2. 年度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平均费用介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 85%（含

85%）至 100%（含 100%）之间的，先支付实际发生的相应统筹费用；年度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平均费用高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的，先支付定额结算标准范围内的相应统筹费用。

介于实际发生年度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平均费用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水平之间差额的基本医疗费用，或介于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 100%–115%（含 115%）范围内的实际发生基本医疗费用，按以下办法清算：

（1）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按 70% 的标准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

（2）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90 分的，按 50% 的标准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

（3）不符合以上条件及年度内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受到医保经办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协议或解除服务协议的，不予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

3. 对于超过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 115% 以上基本医疗费用的相应统筹费用不予支付。

（四）其他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按“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五）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月度结算时，按本条规定的结算支付标准预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 参保人发生的经审核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急）诊统筹记账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年人均限额”“年人均定额”“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一）按“年人均限额”结算方式。

1. 年人均限额标准以本市同类定点医疗机构前 24 个月普通门诊实际结算统筹支付费用水平为依据，核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年人均限额结算标准。

2. 月度结算时按“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支付，累计结算支付金额不超过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选点人数与年人均限额标准的乘积。年度清算时，年度选点人数人均记账费用低于年度人均限额结算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记账费用支付；高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结算标准支付。

年度选点人数以 1 个年度内在该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普通门诊统筹就医选点手续的参保人数计算。年度内未在选定定点医疗机构发生普通门（急）诊费用且已办理

改点的参保人数，不计入年度选点人数。

（二）大中专院校可自主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为大中专学生提供普通门（急）诊医疗服务。医保经办机构按“年人均定额”方式以及定额结算标准向大中专院校支付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超定额部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养老机构内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指定专科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四）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月度结算时，按本条规定的结算支付标准预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条 参保人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且属于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发生的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年签约费用的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签约参保人数人头限额方式结算。

签约有效期内，如参保人险种转换，按照签约时险种标准结算。续签参保人视同新增签约参保人结算。

第二十一条 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年签约费用的年度清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度考核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按核定签约人数与人头限额结算标准的乘积，支付相应的统筹基金费用；

（二）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度考核得分80分（不含80分）以下，按核定签约人数、人头限额结算标准以及考核系数的乘积，支付相应的统筹基金费用。考核系数为实际考核得分除以80。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与参保人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的同时，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做好签约登记备案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应如实上传参保人签约时选择的医保基金支付医疗服务项目、实际发生项目明细、签约有效期等信息。

定点医疗机构将上月新增签约参保人数汇总，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按《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向医保经办机构报送结算表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付费方式相适应的年度考核机制，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评价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连续住院或设家庭病床的，按每 90 天 1 个人次计算；结核病参保人连续住院的，按每 180 天 1 个住院人次计算。

第二十五条 对已办理分年度累计的跨年度连续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按 1 个人次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参保人就医相关医疗费用、住院病案资料如实上传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并纳入结算管理范围。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个人医疗账户或现金支付的部分，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账付清；属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将上月参保人就医发生的应由医疗保险统筹金支付的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和个人自费费用等进行汇总，报送结算表及其他规定的资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月度结算。

第二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医疗费用月度结算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月度结算支付标准预拨付给各定点医疗机构，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拨付医疗费用的审核。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有关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及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书》有关规定，对相关的医疗费用分别作出准予支付、暂缓支付或者不予支付的审核决定。

（一）定点医疗机构在收到准予支付或不予支付审核决定书面通知后，如有异议，可于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及说明。医保经办机构应组织重审，并作出重审决定。

（二）认定暂缓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书面通知定点医疗机构并说明原因，原则上从签发之日起暂缓支付的最长期限为 60 天，因出现影响基金安全等特殊情况可由市医保经办机构适当延长。在暂缓支付期间，定点医疗机构可于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说明，医保经办机构应组织重点审核。定点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的或医保经办机构重点审核后认定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再书面通知定点医疗机构。

（三）对定点医疗机构每月申报结算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对其病例及医疗费用审核和监控。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不予支付；对监控的疑点数据及时进行检查、指导，并按照《服务协议书》的约定予以相应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药店发生的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根据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费用清算周期为 1 个年度。

（一）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印发的年度清算通知完成医疗费用清算相应工作。

（二）医保经办机构在完成上清算年度最后 1 个月份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考核与清算。

（三）年度清算核准支付的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在作出支付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住院医疗费用的年度总体自费率分别控制在一级医院 5%、二级医院 10%、三级医院 15%、肿瘤专科医院及精神病专科医院 20% 以内。

第三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结算的医疗费用，应严格按规定审核、支付，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市医保经办机构不定期组织医药专家随机抽查参保人的病历及其医疗费用，如发现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同期申报结算的全部统筹费用中，按违规费用占抽查病历总医疗费用的比例计算扣减金额并进行扣除。

第三十二条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的受理、审核、结算、支付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度考核得分按照考核总分值 100 分计算；实际考核总分值为其他分数的，按比例进行换算。

本办法中所称的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3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2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公规字〔2019〕4 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学校保安队伍建设，增强学校反恐防暴能力和应急处突水平，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市公安局会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8 月 4 日

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学校保安队伍建设，增强学校反恐防暴能力和应急处突水平，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教育培训机构或者场所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安服务是指学校内从事的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指直管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采购、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学校应当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切实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学校保安员的聘用、培训和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学校保安员的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规范保安服务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学校整体安全防范水平。

第二章 学校保安服务的采购

第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师生员工人数、门岗数、学生寄宿情况、周边治安等情况，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确定学校保安服务应配备的专职保安员数量：

（一）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二）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员不少于 2 名，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涉及多校区的学校，其每个校区按在校师生实际人数按照以上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师生员工总人数超过 1000 人的校区，可按照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对学校保安服务进行必要的专业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 鼓励向保安服务公司集中购买中小学和幼儿园保安服务模式。公办学校采购社会化保安服务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民办学校购买社会化保安服务所需经费，应列入办学成本，由学校承担。

第八条 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可参考广州市保安协会制定的《广州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定时性保安人力防范岗位人员配置标准》核算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预算，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酌情提高标准。

第九条 学校保安服务应当按照服务项目，通过合法招标程序单独立项采购，不得归入物业管理或其他项目进行采购。公办学校应向保安服务公司采购服务。民办学校可自行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第十条 学校保安服务供应商应当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非广州市工商登记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依照《关于保安服务行政许可保安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通字〔2016〕225 号）规定，持有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

第三章 学校保安服务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保安员应为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的中国公民，并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

工作。

农村学校的学校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三条 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要求配齐防护器械。学校保安员在值勤时，应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佩戴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携带必备安全防卫器械，严格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开展工作。

（一）平常时期，学校保安员执勤时必须外系保安执勤腰带，佩挂橡胶棍、自卫喷雾剂、强光电筒，随身携带防割手套。安全钢叉、防护盾牌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

（二）反恐、防暴形势严峻时期，或者重大敏感防护期，学校保安员执勤时，在平常时期的防卫器械基础上，佩戴防暴头盔、穿着防刺背心。

第十四条 学校保安员在值勤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使用橡胶棍、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械予以制止：

（一）对现行的违法犯罪行为，经警告无效的；

（二）校园内发生个体或群体突发事件，且有过激暴力行为的；

（三）学校保安员受到暴力袭击，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四）危害校园安全秩序和校园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第十五条 学校保安员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学生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学校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等行为。必要时应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按照《广州市学校门卫值班室安全工作规范（试行）》开展相关工作。

（三）查验进入学校外来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外来车辆和外来人员随身携带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四）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五）对校内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重点巡查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财务室、仓库、各功能室，以及供水、供电、供气设备等重要场所，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置。

（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处置。

（七）协助公安机关、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八）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防卫器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门卫值班室和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值守工作。

（九）完成公安机关、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第十六条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设1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开展夜间巡查应不少于2次。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值勤。

第四章 学校保安服务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负责学校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学校应当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第三条规定，将保安员的聘用和配备情况报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二）应当做好学校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加强对学校保安员日常履职情况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三）学校应联系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学期组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学校保安员开展不少于1次的反恐防暴应急演练，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派驻和管理工作，确保派驻的学校保安员均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

（二）建立健全企业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网络，加强对保安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检查。

（三）建立学校保安员的个人档案资料，并可供公安、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查阅。保安员的个人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材料；

3. 市级以上（含市级）公立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4. 学历证明复印件；

5.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年度社会保障情况相关手续；

6. 《保安员证》复印件；

7.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

（四）应与派驻的学校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做好服务质量回访工作，并根据保安员的表现情况做好考核及奖惩。

（五）根据学校的意见和建议，对不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工作的保安员及时予以调换。

（六）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公办学校保安员经费从物业管理费中统筹安排，督促民办学校足额落实学校保安员安保经费。

（二）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保安服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学校整改。

（三）指导、督促学校认真落实保安队伍建设的各项要求。

（四）将学校保安员的配备、管理和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和平安学校创建活动，对因学校保安员配备不足或其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负责监督管理保安服务公司开展的学校保安服务活动。

（二）负责监督检查学校保安队伍建设情况和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

（三）应当指导保安服务公司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服务公司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四）辖区派出所协助学校组织开展学校保安员的在岗业务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针对校园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的防范处置演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保安服务公司，或者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一）及时发现学校安全隐患或事故苗头，避免重大事故或案件发生的；

（二）在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安全防范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保安员如因工作失职或者违反保安工作纪律，由学校予以训诫、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安服务公司应予以调换。

（一）3 次违反保安工作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二）发现违法犯罪嫌疑分子未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三）因工作失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治安事故，或者负责巡逻防范的区域内发生 2 次违法犯罪案件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招用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对派驻学校的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建立学校保安服务评议制度，共同建立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数据库，由广州市公安局负责建设和更新。

广州市公安局应提供指定查询网址，供相关单位、企业和学校查询，并定期将相关企业数据抄送省、市教育部门，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以及广州市保安协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可参考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数据库，作为择优采购学校保安服务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区级公安机关，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交由广州市公安局录入数据库：

（一）受过公安机关、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服务的学校表彰、奖励的；

（二）因工作失职或者违反保安工作纪律，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予以调换的；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被公安机关训诫后未改正的，或者被吊销保安员证、构成违法犯罪的。

第二十九条 保安服务公司在广州市范围内开展校园保安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议后由广州市公安局录入数据库：

（一）获得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保安协会奖励的；

（二）受到公安机关保安服务管理行政处罚的；

（三）未遵照执行行业标准，有低价竞争行为的；

（四）因保安服务失职，致使所负责保安服务的学校发生刑事案件、治安事故的；

（五）原派驻学校的保安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到原服务学校寻衅滋事的；

（六）未按合同履约，或者拖欠、无合法理由克扣派驻学校的保安员工资的；

（七）所服务的学校发现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条 学校未配备专职保安员的，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学校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并建议综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第三十二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公安机关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后，存在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通报批评，并采取校（园）长约谈措施，并纳入学校安全考核及年终绩效考核中。

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学校责任，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尚未取得办学许可的学校，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并督促学校主办方按照本办法落实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3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9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保证工程质量，现将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范围：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四）建设、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特点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关键部位的其他分部（子分部）工程。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分段（分区域）验收。

二、验收准备工作

（一）分部（子分部）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填写《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以下简称《报审表》），将《报审表》和工程技术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监理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审核工程技术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签署意见。

（三）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通知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在验收5个工作日前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员到场实施验收监督。

三、验收工作内容

（一）审查工程技术资料；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等做出全面评价，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并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四、验收监督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节能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点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存在不满足使用功能、影响安全使用或其他重大质量问题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五、其他

（一）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可按围护结构节能和机电设备节能分别组织验收。

（二）参加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三）本通知所涉及表格格式文本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3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 12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9〕3 号

第 12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交易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3 日至 27 日和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分三期在广交会展馆举行。为确保本届交易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对广交会展馆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3 日至 27 日和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每天 07：00 至 20：00 在以下范围禁止下列有关车辆进入通行：

（一）货运车辆（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货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西；

南面：凤浦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凤浦路和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和华南快速干线。

（二）大型客车（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大型客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西；

南面：新港东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华南快速干线和新港东路。

（三）机动车（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机动车除外）：

会展中路（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管制区域内单位、住户车辆和公交车不受上述交通管制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 9 月 12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近年来，我市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7 年 8 月起实施家庭医生签约费医保支付方式，2018 年 1 月起对医保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结算，2018 年 6 月起实施紧密型医联体医保医疗费用总额付费方式。随着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和发展，我市医保支付体系日趋完善，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为完善我市多元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确保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并组织实施。

二、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一) 完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体系

《办法》明确了部门职责、医疗费用结算方式、结算标准核定方法、审核管理、结算管理、清算管理等内容，整合了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医保医联体医疗费用付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费用结算等新实施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政策，构成我市医保住院、普通门 (急) 诊、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体系的主要框架，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

(二) 关于医疗费用结算方式的说明

为加强入住养老机构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鼓励养老机构内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医养结合工作的开展，《办法》明确：对参保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 (急) 诊医疗费用按“医疗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三) 将符合规定的术前检查检验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 号) 中“参保人住院手术前在同一医疗机构的门诊必需检查费用可纳入当次按病种付费结算范围”的有关规定，《办法》明确参保人住院前 10 天 (不含住院当天) 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当次住院手术相关联的术前门诊必需检查检验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结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 //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